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加强物价管理整顿价格秩序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 川府发[1996]34号

省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价管理、整顿价格秩序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整顿价格秩序的报告

省政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加强对市场物价的调控管理,增强物价部门的管理职能和手段,以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物价纪律,强化物价管理。要严格按价格管理权限办事,严禁政出多门。全省所有价格及收费的制定和调整,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严格由物价部门按分级管理权限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越权和擅自制定、调整价格。同时明确,属物价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

管理价格的品种,以物价部门为主实施价格管理;对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价格的品种,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必须抄送同级物价部门。

二、对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制止乱收费行为。全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严格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在过去清理中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坚决停下来,要求降低的收费标准必须降到位,并进一步加大清理整顿力度。今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由省以上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路、桥收费由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交通部门进行管理。其它任

何部门和地区不得擅自立项收费和提高收费标准。

三、加强对中央、省属行业和企业的价格管理。垄断性行业的价格由国家制定,实行成本控制,建立约束机制。凡属国家安排出台的各种调价措施,行业 and 部门不得自行转发文件,由省物价部门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方案,在省上制定统一的实施办法后方能出台实施,有关部门或企业不能只从行业、企业利益出发各行其是。

四、加强对地方政府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在制定、调整价格时,要按价格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该申报的要申报,该备案的要备案。未经省级物价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下放和调整物价管理权限。

五、加强对企业定价制度的管理和指导。对有价格自主权的企业,要有专职物价机构或

人员,有物价管理的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能搞“点头价”、“口头价”。同时,在全省推行《企业价格管理合格证》制度,“企业定价年检”制度,以此加强政府物价部门同企业的联系,落实企业的价格自主权,协调、指导企业的价格行为。

六、加强对物价新领域的管理。凡属价格问题,均应归口由物价部门管理。如房地产价格、价格评估、物资和商品的价格拍卖,以及物价部门进驻市场,进行价格协调、指导、服务,维护市场物价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反暴利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应提供方便,给予支持,使物价工作更好地为加快四川经济发展服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四川省物价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